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
日期 2003. 1. 13

壹、SOLAS 締約國外交會議

SOLAS 締約國外交會議於去(2002)年 12 月 9-13 日舉行，會中商討強化海事保全以及防止與抑制船舶恐怖攻擊之一系列措施，主要決議事項簡述如下：

- (一) 修正 SOLAS 第 V 章(航行安全)規則 19，針對 2002/7/1 之前建造之國際航線船舶提前其應配置自動識別系統(AIS)之期限：
客輪及液貨船以外之 $300 \leq GT < 50,000$ 貨船，均應於 2004/7/1 之後第 1 個安全設備檢驗日期或 2004/12/31(取日期先到者)應裝設自動識別系統(原期限為 2005/7/1~2007/7/1，依總噸位不同而異)。
- (二) 修改 SOLAS 第 XI 章成為 XI-1 章-加強海事安全特別措施(Special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afety)，並：
 - (1) 修正規則 3-IMO 船舶編號(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要求所有船舶最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第一次塢驗時應將 IMO 船舶編號永久標示在船艙或船舳外板或船艙之側面或前面或若為客輪則在由空中可清楚看見之水平面上，以及船舶內部如機艙末端隔艙壁或貨艙口或油輪之泵浦間或 RO-RO 艙隔艙壁之易於接近之部位。
 - (2) 增訂規則 5-連續概要紀錄(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所有 SOLAS 船舶應於 2004/7/1 開始備有由船旗國主管官署發給的連續概要記錄，記錄船名、船旗國、註冊日期、IMO 編號、船級協會、公司、租船者、船籍港、船東等歷史資料。
- (三) 增訂 SOLAS 第 XI-2 章-加強海事保全特別措施(Special Measures to Enhance Maritime Security)，訂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 本章適用於：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a) 國際航線之客船(含高速客船)、移動式海域鑽油台、及貨船(含高速貨船)≥500GT。
 - (b) 服務國際航線船舶之港口設施。
- (2) 規則 5 要求設置船舶保全警示系統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適用於：
- (a) 2004/7/1 以後所建造船舶；
 - (b) 2004/7/1 之前所建船舶之適用期限為：
 - (i) 客船(含高速客船)；及 500GT 以上之油輪、化學品船、氣體船、散裝船及高速貨船最遲於 2004/7/1 之後第一個安全無線電設備檢驗日。
 - (ii) 其他貨船≥500GT，以及移動式海域鑽油台最遲於 2006/7/1 之後第一個安全無線電設備檢驗日。
- (3) 明定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簡稱 ISPS Code) 內 Part A 為強制性要求、Part B 為建議性準則。
- (4) 簽約國政府的責任，主要為：
- (a) 設定適當的保全等級 (Security Levels)，依威脅嚴重性分為 1 (正常)、2 (中度)、3 (高度) 等 3 級。
 - (b) 認可船舶保全計畫 (Ship Security Plan)，該計畫主要說明：
 - (i) 操作與實施保全措施。
 - (ii) 保全等級變更之措施。
 - (c) 驗證並簽發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以確保船上實施保全措施。
 - (d) 訂定/認可港口設施保全評量 (Port Facility Security Assessment)，主要為：
 - (i) 確認風險目標、外來威脅、內在弱點。
 - (ii) 評估風險。
 - (e) 決定應指派港口設施保全官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 的港區，並指派之。
 - (f) 認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 (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該計畫主要說明：
 - (i) 操作與實施保全措施。

- (ii) 保全等級變更之措施。
 - (g) 實施管制及符合措施，以管制即將進港或在港內的他國船舶。
 - (h) 將相關資訊傳送 IMO 及航運業與港口業界。
- (5) 對船公司及船舶的要求，主要為：
- (a) 指派公司保全官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以進行船舶保全評量及計畫工作。
 - (b) 實施船舶保全評量 (Ship Security Assessment)。
 - (c) 準備船舶保全計畫 (Ship Security Plan) 並送認可。
 - (d) 指派船舶保全官 (Ship Security Officer)。
 - (e) 訓練、演練並實施船舶保全。
 - (f) 接受驗證並領有國際船舶保全證書。

貳、MSC 第 76 次會議 (與貨船有關)

本會議於去 (2002) 年 12 月 2-13 日舉行，主要的決議案為 (與貨船有關者)：

(一) MSC.134(76)決議案，2004/7/1 開始生效，主要為：

- (1) 增訂第 II-1 章規則 3-6：
 - (a) 要求油輪及散裝船貨艙區內之交通通道；
 - (b) 船上應備有經主管官署認可的"Ship Structure Access Manual"；
 - (c) 適用於 2005/1/1 以後建造之：油輪 $\geq 500\text{GT}$ ；散裝船 $\geq 20,000\text{GT}$ 。
- (2) 增訂第 XII 章規則 12 及規則 13 (大體上與本中心 2002/9/10 第 5 號技術通報所列 IMO 草案相同，劃底線者即為變更處)：
 - (a) 規則 12 — 貨艙、壓水艙及乾燥空間內的水位偵測器：
 - (i) 每一貨艙艙內後端底板以上 0.5m 及不小於 15% 貨艙深度但不大於 2m 之高度處各裝設一個水位偵測器。
 - (ii) 防碰艙壁(collision bulkhead)之前的任何壓水艙在不超過 10% 艙容量處

裝設水位偵測器。

- (iii) 在最艏端貨艙之前的任何乾燥空間或空艙(錨鏈艙除外)內甲板以上 0.1m 處裝設水位偵測器，但該圍蔽空間容量在 0.1%船舶最大排水容積以下時，可免裝設。
- (iv) 以上水位偵測器作動之聽覺及視覺警報應裝設在駕駛室。
- (v) 適用於所有散裝船；但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散裝船，應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之年度檢驗、中間檢驗或換證檢驗到期日符合要求，取日期先到者。

(b) 規則 13 — **泵系統**之可用性：

- (i) 位於防碰艙壁(collision bulkhead)前端的壓水艙管路系統及在最艏端貨艙前的乾燥空間艙底水管路系統操作，應位於可由駕駛室或推進機控制站容易出入、且不必穿越暴露甲板之圍蔽空間內。
- (ii) 適用於所有散裝船；但 2004/7/1 前建造的散裝船，應不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第一個中期檢驗或換證檢驗到期日符合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二) MSC.133(76)決議案：檢驗用交通措施的技術性要求，主要為配合（一）（1）第 II-1 章規則 12-2 之規定，與該規則同步生效。

參、2003 年生效之 IMO 公約暨修正案

(一) MARPOL 1999 年修正案 MEPC.78(43)，下列事項於 2003/1/1 開始生效：

- (1) 修正附錄 II 規則 16: 應備有有毒液體物質(NLS)的船上海洋污染應急計畫(SMPEP for NLS)；
- (2) 適用於載運 NLS 之船舶 $\geq 150GT$ 。

(二) MARPOL 73/78 公約附錄 IV – 防止污水 (Sewage) 污染規則，將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開始生效：

- (1) 該規則適用於所有國際航線 400 總噸及以上之船舶，以及未滿 400 總噸但其乘載人員超過 15 人之船舶。
- (2) 新船應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現成船則於生效日後 5 年即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實施。屆時船舶應裝設下列之任一種防止污水系統：

- 污水處理設備；或
- 污水粉碎及消毒系統；或
- 貯留櫃

以及污水排洩至岸上收受設備之管路系統包含標準接頭。

- (3) 船舶排放經過粉碎及消毒之污水應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 3 浬；排放未經過粉碎及消毒之污水應在距離最近陸地超過 12 浬；但在任何情況下，儲存於貯留櫃內之污水不得做瞬間排放而必須於船舶以不低於 4 節之航速用緩和速率進行排放。
- (4) 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其港口及裝卸站設置滿足到港船舶需要之污水收受設備，而不致造成船舶之不當延誤。

(三) SOLAS 1994 年修正案 MSC.31(63)，下列事項最遲應於 2003/7/1 符合規定，適用於 1998/7/1 之前建造之船舶：

- (1) 新增 Reg. II-2/15.2.9 (SOLAS 2000 年修正案之前版本)：
所有位於高壓燃油泵及燃油噴嘴之間的外部高壓油管應有外管之適當防護並有集油措施及漏油警報；
- (2) 新增 Reg. II-2/15.2.10 (SOLAS 2000 年修正案之前版本)：
所有高於 220°C 而可能被漏油波及的表面應加以適當絕緣；
- (3) 新增 Reg. II-2/15.2.11 (SOLAS 2000 年修正案之前版本)：
燃油管路應加以適當防護以儘可能避免燃油噴灑或漏至高溫表面、機器進氣口或其他燃源。該管路接頭數目應盡量減少；

(四) SOLAS 2000 年修正案 MSC.99(73)，新增 Reg. V/19.2.4.2 要求 2002/7/1 之前建造之船舶應依照下列期限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1) 國際航線客輪，最遲於 2003/7/1；
- (2) 國際航線液貨船 $\geq 300\text{GT}$ ，最遲於 2003/7/1 以後的第一個安全設備檢驗日。

(五) COLREG 2002 年修正案 A.910(22)，於 2003/11/29 開始生效，主要為：

- (1) 增訂對地面效應飛船 (Wing-in-Ground craft) 規定；
- (2) 修正 Rule 33(a)：
 - (a) 船舶 $\geq 12\text{m}$ ，應備有一支號笛；
 - (b) 船舶 $\geq 20\text{m}$ ，應備有一支號笛，一個號鐘；
 - (c) 船舶 $\geq 100\text{m}$ ，應備有一支號笛，一個號鐘及一個鑼。

肆、IACS 對散裝船之安全加強方案

IACS 於去（2002）年 12 月 2 日發佈散裝船安全加強方案的進展報告，係針對 IACS 於去年 3 月 15 日所發佈實施散裝船安全加強方案（共有 8 項）的修正。該 8 項的加強方案詳見本中心第 5 號技術通報（2002/9/10）。

- （一） 提早實施 SOLAS 第 XII 章（散裝船額外安全措施）對現成船的要求：
即符合統一規定 UR S23（Rev.3, March 2002）之要求，其內容與 2002/3/15 所發佈者同。
- （二） 擴實施加強檢驗方案（ESP）之近觀檢驗（close-up survey）之範圍（對 10~15 年船齡者），以符合新修正統一規定 UR Z10.2（Rev.12）要求，其內容與 2002/3/15 所發佈相同。
- （三） 所有單船殼散裝船之所有貨艙應裝設浸水偵測及警報系統，以符合新修訂統一規定 UR S24（Rev.1a, May 2002）之要求：
 - （1） 撤銷原 UR S24（Rev.1a, May 2002）要求；
 - （2） 參考 MSC.134(76) Reg.XII/12, XII/13 增訂案（詳前貳（一）（2）項）。
- （四） 規定 2004/1/1 以後簽約的新船應裝設艙樓（forecastle）以保護船艙艙口及艙甲板艙裝品，並將發佈 UR S28 規範之。但不要求現成船裝設改進舷牆或擋浪板（breakwater）。
- （五） 加強艙甲板艙裝品之完整性以抵抗重浪（green water）負荷，以符合 UR S27（艙甲板艙裝品及設備之強度要求）及 UR S26（艙甲板小艙口強度與緊密）之規定：
 - （1） 適用範圍：
 - （a）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約的所有各型海船 $L \geq 80\text{m}$ ：位在艙 1/4 船長距夏季載重水線不足 0.1 船長或 22m，取其小者之敞露甲板上之空氣管、通風管及其密閉裝置、錨機的繫固（S27）及小艙口（S26）；
 - （b）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簽約而船長大於 100m 的散裝船、一般乾貨船（貨櫃船、汽車船、滾裝船及木屑船除外），混載船（即 OBO 船、O/O 船等）：位在敞露甲板上而作為防碰艙壁前空間用之空氣管、通風管及其密閉裝置（S27）及小艙口（S26）；
 - （2） 應符合規定之期限：
 - （a） 上述（1）（a），應於交船前完成；

(b) 上述 (1) (b) 之完成期限：

(i) 至 2004/1/1 為 15 年船齡或以上者：2004/1/1 以後第一個中期或特別檢驗；

(ii) 至 2004/1/1 為 10 年船齡或以上者：2004/1/1 以後第一個特別檢驗；

(iii) 至 2004/1/1 為未滿 10 年船齡者：到達 10 年船齡時。

(3) 強度與緊密要求詳 UR S27 及 S26。

(六) 現成船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簽約者) 之船艙 1/4 船長內之艙口蓋板應同等於統一規定 UR S21 之新船規定：暫緩實施。

(七) 現成單船殼散裝船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簽約者) 之船側外板肋骨強度應符合 UR S12 之新船規定：

(1) 未符合 UR S12 (Rev.1, 1997) 或其後續修正版要求者，應符合 UR S31 (單船殼船之船側外板肋骨換新標準) 之要求；

(2) 完成符合規定之期限：

(a) 至 2004/1/1 為 15 年船齡以上者：2004/1/1 以後第一個中期或特別檢驗；

(b) 至 2004/1/1 為 10 年船齡以上者：2004/1/1 以後第一個特別檢驗；

(c) 至 2004/1/1 為未滿 10 年船齡者：到達 10 年船齡時。

(3) 換新標準詳 IACS UR S31。

(八) 貨艙區前之艙間裝設浸水偵測及警報系統：詳 (三) 項。

伍、巴拿馬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於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依公告要求，巴拿馬籍船舶於進塢期間應實施下列裝備的水壓試驗，間隔為 5 年：

(1) 自給式呼吸裝備氧氣瓶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s Cylinders)。

(2) 輕便滅火器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